

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和 4 个片区专项规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SXZB-2024-01-CG

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和 4 个片区专项规划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何女士

联系电话： 0994-2567915



招标代理单位： 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勇建

联系人： 严工

联系电话： 0994-2363698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4-2363698

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和评标	18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0
七、其他规定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资格性自查表	38
二、投标函	39
三、投标保证金	42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43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44
六、服务说明	50
七、实施方案	52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4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和 4 个片区专项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和 4 个片区专项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10: :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XZB-2024-01-CG

项目名称：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和 4 个片区专项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昌吉市域范围。编制内容包括产业基础现状、总体发展思路、发展原则、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定位、重点领域方向、空间规划、发展策略、实施路径、保障措施。编制《新疆信息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陆港物流园专项规划》《昌吉八钢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闽昌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新疆信息产业园，昌吉陆港物流园，昌吉八钢工业集聚区、闽昌工业集聚区。编制内容包括产业现状诊断、产业要素保障分析、产业选择及细分赛道规划、基准研究、总体思路、定位及目标、产业发展策略、空间规划、招商及重点项目设计、保障措施。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4月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10180100000274；行号：10588500014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屯河路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0994-2567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乌伊东路 199 号时代广场 C 座 1122 室

联系方式：0994-2363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工 电话：0994-23636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和 4 个片区专项规划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招标内容	编制《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昌吉市域范围。编制内容包括产业基础现状、总体发展思路、发展原则、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定位、重点领域方向、空间规划、发展策略、实施路径、保障措施。编制《新疆信息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陆港物流园专项规划》《昌吉八钢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闽昌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新疆信息产业园，昌吉陆港物流园，昌吉八钢工业集聚区、闽昌工业集聚区。编制内容包括产业现状诊断、产业要素保障分析、产业选择及细分赛道规划、基准研究、总体思路、定位及目标、产业发展策略、空间规划、招商及重点项目设计、保障措施。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质量要求	须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是、否）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昌吉市 联系电话：0994-2567915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乌伊东路 199 号时代广场 C 座 1122 室 联系电话：0994-2363698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 10: 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2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废标）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最终报价包含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p> <p>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p> <p>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10180100000274；行号：10588500014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屯河路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	<p>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 成交人应在项目开标结束，成交结果公示后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p> <p>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递交地址：邮寄或现场递交至昌吉市乌伊东路 199 号时代广场 C 座 1122 室（不接受邮费到付）</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第二章第 22.1 款	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 10: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其他规定		
1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单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 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备注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p> <p>4、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导入投标人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自身原因除外）</p> <p>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响应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后果投标人承担。

3.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出变更时间的通知，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服务说明
- (7) 实施方案
- (8)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留存。

3. 报价

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价款，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招标项目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招标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3.4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3.5 投标人应在《报价单》标明投标人报价。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4.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4.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保证金

5.1 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招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电子版和正本密封，正本、副本份数见**招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文件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如打孔、鸭嘴夹等)。

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



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被唱错，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4.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 招标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1. 中标信息的公布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 询问及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 中标通知

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签订合同

4.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表：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的社保缴纳明细； 5) 供应商近三年应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2、投标人名称必须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4、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提供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或者提供企业资信证明(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附保证金打款凭证）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 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B+C，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 10 分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70 分		
项目总体纲要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纲要的全面性、合理性、思路清晰程度、具体程度由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评议：</p> <p>1、供应商的项目总体纲要全面、合理，思路清晰，能针对本项目的工作</p>	12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p>制定的总体部署切实可行，以及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深刻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12 分；</p> <p>2、供应商的项目总体纲要基本合理，思路相对清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定的总体部署相对可行，以及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一般，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8 分；</p> <p>3、供应商的项目总体纲要不合理，解决思路一般，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定的总体部署操作性一般，以及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不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p>根据投标人对当前规划编制背景、政策精神、技术规范的理解程度是否准确；对项目范围内的基本情况了解是否全面；对本地现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实施情况分析是否合理进行评分：</p> <p>1、规划背景理解非常准确、现状了解程度非常全面、规划实施分析科学合理的，得 8-12 分；</p> <p>2、理解较准确、了解较全面、分析较合理的，得 0-8 分；</p> <p>3、理解不准确、了解不全面、分析不合理的，不得分。</p>	12 分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及方案内容	<p>1、规划编制技术路线清晰，规划思路科学合理，提出的规划理念和工作方案先进可行，得 11-18 分；</p> <p>2、规划编制技术路线比较清晰，规划思路较科学合理，提出的规划理念和工作方案一般，得 0-10 分；</p> <p>3、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较混乱，规划思路不科学合理，提出的规划理念和工作方案较差，不得分。</p>	18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完善、具体由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评议：</p> <p>1、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完善的，得 7-12 分；</p> <p>2、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可行的，得 3-6 分；</p> <p>3、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应对措施不够可行的，得 0-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2 分
工作进度及项目人员安排	<p>1、对本项目的安排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良好得；根据项目工作内容有明确的人员安排，且人员与相关研究内容专业相符，得 6-12 分；</p> <p>2、对本项目的安排相对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一般得；根据项目内容有明确的人员安排，但部分人员与相关研究内容专业不相符，得 0-5 分；</p> <p>3、对本项目的安排不合理，无工作阶段划分和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较差得；根据项目内容无明确的人员安排，或人员与相关研究内容专业不相符，不得分。</p>	12 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p>1、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完备性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进度、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完整性和合理性，由评委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p>	4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3、售后跟踪服务计划或方案，跟踪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比，由评委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 4、对项目配合后期修改，部门衔接承诺进行评比，由评委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企业业绩	企业经营稳定，业绩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高（类似业绩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加盖单位公章。	10 分
人员配备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履历、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评分，本项目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该人员为在职员工且有缴纳社保证明的承诺函） 2、拟配备人员中，每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历以上（包含但不限于等工程类、经济类等）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该项以人员最高职称计算，不重复计分。	10 分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6.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最终审查

7.1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实力、技术状况、生产条件、服务质量，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7.3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招标人（甲方）：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和4个片区专项规划项目（项目编号：YSXZB-2024-01-CG）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编制《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昌吉市域范围。编制内容包括产业基础现状、总体发展思路、发展原则、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定位、重点领域方向、空间规划、发展策略、实施路径、保障措施。编制《新疆信息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陆港物流园专项规划》《昌吉八钢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闽昌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新疆信息产业园，昌吉陆港物流园，昌吉八钢工业集聚区、闽昌工业集聚区。编制内容包括产业现状诊断、产业要素保障分析、产业选择及细分赛道规划、基准研究、总体思路、定位及目标、产业发展策略、空间规划、招商及重点项目设计、保障措施。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编制《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昌吉市域范围。编制内容包括产业基础现状、总体发展思路、发展原则、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定位、重点领域方向、空间规划、发展策略、实施路径、保障措施。编制《新疆信息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陆港物流园专项规划》《昌吉八钢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闽昌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新疆信息产业园，昌吉陆港物流园，昌吉八钢工业集聚区、闽昌工业集聚区。编制内容包括产业现状诊断、产业要素保障分析、产业选择及细分赛

道规划、基准研究、总体思路、定位及目标、产业发展策略、空间规划、招商及重点项目设计、保障措施。

质量要求：须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需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昌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编制《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昌吉市域范围。编制内容包括产业基础现状、总体发展思路、发展原则、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定位、重点领域方向、空间规划、发展策略、实施路径、保障措施。编制《新疆信息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陆港物流园专项规划》《昌吉八钢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闽昌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新疆信息产业园，昌吉陆港物流园，昌吉八钢工业集聚区、闽昌工业集聚区。编制内容包括产业现状诊断、产业要素保障分析、产业选择及细分赛道规划、基准研究、总体思路、定位及目标、产业发展策略、空间规划、招商及重点项目设计、保障措施。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4 月 30 日前完成《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昌吉八钢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闽昌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初稿；5 月 30 号前完成《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昌吉八钢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闽昌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新疆信息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陆港物流园专项规划》。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格式)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9: 信用记录

六、服务说明

附件 10: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七、实施方案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附件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资格性自查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3.1.3的要求。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要求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报价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如需，格式自拟）

-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报价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半年的社保缴费明细表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明细表复印件。

3)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5) 实施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资格等相关证书。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事业 单位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法人 证书 或工 商营 业执 照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后附项目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招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标段）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六、服务说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 10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附注：1. 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并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标内容编制技术投标方案。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指付款条件、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